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钵施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

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钵施然、公司	指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钵施然有限	指	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19年10月整体变更为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承销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钵施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19年9月26日共同签订的《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84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849号）
《公司章程》	指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钵施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19年10月23日由钵施然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钵施然有限成立于2009年8月2日，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安信证券签署了《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1,229.78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743.26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1,229.78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743.2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份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500.18 万元、8,632.43 万元、13,044.58 万元和 18,608.6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25.68 万元、5,684.53 万元、13,553.09 万元和 23,894.2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53,694.16 万元、51,214.28 万元、72,691.69 万元和 90,650.28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商标权、专利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部门设置、设立以来的三会资料、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独

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1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亚特投资、佳源创盛、炬亚投资、陈勇、卢敏、浙江深改、浙江创投、朱国民、通元优博、通泰信、马万荣，该 11 名股东以各自在钵施然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钵施然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5 名股东，其中 16 名自然人股东，19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亚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42.53%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6.13%的股权，同时其控制的亚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42.53%的股权，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炬亚投资持有发行人 8.90%的股权。陈勇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7.57%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特投资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勇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名国有股东，为物产中大投资，上述股东已办理国有股权标识。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钵施然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钵施然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开展对外贸易之外，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3）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炬亚投资、发行人董监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勇以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炬亚投资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

效，财产权属界定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部分房屋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1 项注册商标，拥有 167 项专利权，拥有 1 项域名，拥有 5 项著作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租赁、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本

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

设项目（包括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市场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导致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已改正，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且上述行政处罚均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文件以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 起，前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包括：（一）发行人主板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二）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以及（五）发行人原间接控股股东香港威博特退市事宜。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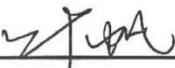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叶帆

经办律师: 
沈晨

2023年 2月 24日